

**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**  
**2017-2018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零七號**

教務 1718/69

**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與法治同行」全港中學校際問答比賽 2018**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級)( 班) 已獲接納參加善德基金會主辦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與法治同行」全港中學校際問答比賽 2018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透過學界比賽加深中學生認識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(下稱《基本法》)的條文和理念，了解其地位和解釋《基本法》的機制，把以法治港的訊息帶到全港各階層。

日期：2018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六)

活動地點：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(大埔運頭塘邨)

集合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

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
解散時間：下午 6 時正

解散地點：本校門口

費用：免費(學生須自備來回巴士車費，\$16.8)

負責老師：陳國榮老師

帶隊老師：彭及麟老師

備註：1. 同學須穿著整齊**校服及帶同學生證或手冊**參加比賽。

2. 學生於活動後將獲車資退款。(以學生八達通票價為準)

3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陳國榮老師聯絡。

\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**4 月 30 日 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陳國榮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

副本  
COPY

【回 條】

\_\_\_\_班\_\_\_\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四月二十六日家長通函第二零七號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於 2018 年 5 月 5 日 (六) 參加「認識憲法、《基本法》—與法治同行」全港中學校際問答比賽 2018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四月\_\_\_\_日

[CKWI]